

中共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4月27日至5月27日,市委第七巡察组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党组进行了巡察。7月16日,市委第七巡察组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政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惠山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市委第七巡察组反馈意见,自觉从践行“两个维护”、坚定政治信仰、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的高度理解和把握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往深处走、往细处落、往实里做。

(一)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巡察反馈会议后,惠山法院迅速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市委第七巡察组巡察惠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情况反馈会议精神,研究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举措。惠山法院党组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成员。全体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结合各自分工,聚焦具体问题,认领问题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方案。8月7日惠山法院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责任和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建章立制。按照“查到点上、改到根上”的要求,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逐个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不过关的“回炉”重来,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做好跟踪评估,及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在全面整改落实巡察组反馈意见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努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抓好结合促进,谋求整改实效。惠山法院党组以巡察反馈意见为着力点,在扎实开展巡察整改的同时,充分用好、用活整改成果,将巡察整改工作转化为实际成效。将整改工作与审判执行、服务高质量发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合理规划,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创新完善司法便民利民工作机制,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扎实开展“三项队建”活动,做到巡察整改和法院各项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9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政治学习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强化政治学习。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年初制定学习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每月集中学习主题和内容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及时补充上级最新要求,传达各级领导最新指示,通报各类典型最新精神。2020年1—9月,中心组已完成集中学习9次,学习重点篇目30篇,拓展学习篇目11篇。进一步丰富学习形式,综合运用个人自学、集体研讨、党课辅导等多种方式,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上下更大功夫。2020年1—9月共交流发言9人次,集体

研讨4次,对党组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自查互评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正。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有机结合,围绕制约审判执行工作的瓶颈、日常管理方面的不足、党的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干警反映突出的难点等问题,精心选择调研课题,深入分管部门一线,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加强调研成果转化工作,推进相关研究成果在工作中的应用,将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和破解法院发展难题的具体措施。将理论学习、教育培训纳入干警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对干警参加教学参训参训情况进行量化评定,作为职务职级和法官等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二是强化化学用结合。丰富学习形式,抓好“学习强国”、“无锡先锋”等学习教育平台的在线学习,常态推进理论学习教育网格化;推进党的基本理论“文化墙”建设,加深干警对基本理论的领悟,提升理论学习效果。坚持学以致用,对标区委区政府“4331”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把握“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强富美高’新惠山建设”的内涵、意义,制定《2020年惠山法院工作要点》,在执法办案、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全面细致地谋划高质量司法的实现路径,着力提高法院工作的现代化水平,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

三是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通过“三会一课”,学典型案例,听理论宣讲,增强学习效果,2020年1—9月2次组织全体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党组书记3次给全体干警讲党课,每名党组成员均给所在支部党员上了专题党课。坚持集中培训和日常教育相结合,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将党章的学习列入各支部“周五学习日”的必学内容,中心组先后安排1次党章的集体学习。就近就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组织干警参观锡西革命烈士纪念馆、锡北革命烈士纪念馆、锡流纪念馆等场所,进一步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前行动力。用足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一锐利武器,结合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及时檢視存在问题,自我批评联系实际、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开诚布公,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不搞一团和气。

2.关于“发挥领导班子核心作用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汇报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党委汇报法院工作,自觉将法院工作纳入党委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市、区党委要求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加强全面工作、重点工作的汇报力度,2020年以来,制定《2020年惠山法院工作要点》、《惠山法院关于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0》并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汇报;向区委常委会汇报法院工作情况;向区委政法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惠山区非诉讼服务中心法院分中建设情况。

二是规范党组议事规则及程序。修订完善《惠山法院党组议事规则及程序》并及时公布,组织党组成员进行专题学习,进一步加强规则意识。每周召开例行性党组会,由各条线提前向党组书记汇报需要由党组研究讨论的事项,经党组书记同意后确定议题,汇总后会前向党组全体成员公布;未经党组书记确定的议题,不得临时动议。经党组研究决定事项,由分

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落实上級重大决策部署简单化、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依法防范与精准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制定出台《关于健全完善防范与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长效机制的意见》,引入个人征信报告评判机制,对恶意诉讼、作出虚假陈述的两名当事人分别处以罚款5000元和8000元。9月,院扫黑办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线索再次甄别工作,目前已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线索。二是完善司法建议工作机制。建立涉安全生产案件司法建议备案制度,凡涉安全生产案件必发司法建议,今年以来已向相关单位发送涉安全生产案件司法建议3件。三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成立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专题研究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制定《关于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0》《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计划》《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二条举措》。今年新收执转破案件30件,推动僵尸企业出清。四是明晰执行指挥中心工作。执行事务中心划分立案接待组、文书制作组、网络查控组,集约化处理立案环节的执行辅助事务。委托执行、强制措施信息录入等事务性功能已分别落实专人专管,3名局领导分别牵头对应负责繁简分流、案款管理、质效管理等管理职能。快执团队、实施团队、终本团队等办案单元分别承担一次有效执行、线下找人找物、处置财产、终本结案以及终本维护等事务工作。8月起正式运行中间库,设置材料接收区、扫描中心、中间库房三大区域,目前,新立执行案件均已进入中间库,实现无纸化执行。五是落实“一案双查”工作要求。制定《关于贯彻落实执行案件“一案双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8月,在“一案双查”工作中,对2名执行效率低、司法为民意识不强的干警进行批评教育,并在执行局全局会议上进行通报。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建设尚未完工,项目工程已于2020年4月启动,并于9月底初步完工,受工程进度影响,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饰,预计将于2021年初投入使用。新建诉讼服务中心将

管院领导和责任部门具体抓好落实,定期向党组汇报工作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或完成质效不好的工作,分管院领导和责任部门须向党组做出说明,并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三是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开展“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下简称“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和“以案释德、以案释法、以案释纪”(以下简称“三案三释”)警示教育,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通过理论学习、宣讲辅导、闭卷考试、讨论辨析、专题党课等方式,引导全院广大干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开展各类读书活动,组织全院干警阅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司法文明之光——党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等书籍,撰写心得体会,引导干警加强对司法良知、职业伦理、法官行为规范的学习,教育法院干警坚守法律底线和职业良知底线,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

四是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班子成员坚持以上率下,做勤政务实、廉洁自律的典范。建立院领导班子与辖区(街道)挂钩联系制度,全体院领导班子成员与辖区二镇五街道开展工作联系,带头深入基层,服务基层,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辖区高质量发展。党组书记在党支部建立工作联系点,指导推动支部党建工作。班子成员利用支部组织生活会、半年(年终)总结、党组民主生活会等时机,主动剖析自身存在的不足,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针对市委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班子成员主动认领,带头整改,尤其是针对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全局性工作和重大整改事项,党组书记亲自部署、亲自督导,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班子成员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维护好领导干部形象。

3.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党组、各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做到“三个带头”和“三个亲自”,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和法院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定期分析定期研判,做到意识形态工作与履行司法审判职能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二是切实加强意识形态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干警教育培训管理内容,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利用“周五学习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范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错误思潮,牢牢掌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三是壮大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坚持“做强正面、管住负面”,更深层次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站式多元解纷及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枫桥式”人民法院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解决执行难”等法院重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凝聚正能量、发出好声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选取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影响面较大的案件,通过对案件的审理、执行过程的宣传,及时

集立案收费、司法鉴定、档案查询等职能窗口于一体,并整合人民调解、司法鉴定、12368热线等板块功能。

2.关于“机关文化‘阵地’建设陈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加强氛围营造。选址新建党员活动室,面积为73.2平方米,已于2020年9月28日揭牌启用。在活动室内,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入党誓词等内容布置上墙;在活动室外围过道,设置党的光辉历程、党务公开、支部风采等专栏。机关党委组织党员干警撰写“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心得体会,并在内网发布9篇进行交流。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优秀党员先进事迹,《你的样子 真美!》一文被最高院微信公众号转载,2篇宣传文章被学习强国平台录用。二是强化司法为民理念。在新建诉讼服务中心内,在显著位置规划公布服务标准和承诺,并配备多功能诉讼服务自助设备。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2名导诉员,引导当事人办理诉讼业务,规范12368司法服务热线接听办,截至目前已接听3888次。在立案审查阶段,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今年以来,网上立案538件、跨域立案18件。推进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机安装使用,2020年7月,5台24小时自助式诉讼服务终端全部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此前安装在鹅湖镇尚书苑社区无法实现24小时服务的终端机,已重新安装于鹅湖镇尚书苑社区警务站,实现24小时对外开放。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将院史馆、荣誉室纳入办公楼改建规划设计内容,因项目暂未启动,故相关工作尚未开展。

3.关于“基层党的建设基础薄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各支部开展观看微视频《锡城战“疫”党旗红》、视频《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之中国答卷》、参观革命纪念馆等活动,年轻党员干警积极撰写心得体会。三个支部分别结合主责主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支部一特色”创建活动,在原申报3支部的基础上,增加申报四支部为党建特色项目上报区级机关党

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树立人民法院良好形象。加大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两微一网”更新频率,切实提升法院网宣能力和水平。2020年1—9月其在各级媒体发表各类文章286篇次,其中省级以上89篇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182条,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184篇,相关宣传报道被法制网、《人民法院报》、“学习强国”平台、央视新闻客户端等中央级重要媒体录用。深入开展门户网站、自媒体等意识形态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分析研判及跟踪处置,全力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平稳有序。

4.关于“贯彻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建立健全院长监督管理机制。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法院相关规定,要求全院干警深入学习,吃透文件精神,掌握实质要求。院庭长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关注相关案件处理进程,及时协调化解困难问题。提升院庭长指导督促书记员高效开展审判活动的针对性,提高解决诉讼办法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推动院庭长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建设,着力形成“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方法得当”的监管格局。

二是健全院庭长办案机制。形成院庭长常态化、实质化办案工作机制。2020年1—9月,全院19名院庭长共审执结案件2665件(不含快保案件),院庭长结案总数占全院已结案件的24.66%。院庭长带头办理新类型、疑难复杂、群体性纠纷,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凸显,如院长蔡毅担任审判长审结全市首例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副院长沈力军审结区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原告陈某诉被告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副院长陈伟东积极协调妥善化解涉178户逾期交房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副院长陈雨申结案工程公司涉嫌虚假诉讼的9起再审案件并依法予以纠正。

三是严格落实随机分案制度。制定出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随机分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坚持随机分案为主,部门负责人指定分案为辅的分案原则,明确由立案部门依据各审判业务部门确定的分案方案,运用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将案件随机分案到承办法官。

四是健全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根据上级法院文件要求,结合惠山法院工作实际,出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规则(试行)》,以繁简分流、快慢分道为原则确定全院民商事案件的部门分工。明确审判业务庭审案范围,设置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的专职分流员,专门进行民商事案件的实质性繁简分流,依法高效分流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诉前调解解案分案情况每月予以公示。2020年1—9月共分流民商事案件6246件,其中分流进入后道精审部门976件,进入前道速裁及其他部门5270件,有效压降进入后道部门的案件数量以进行繁案精审。

五是强化“打财断血”,进一步建立健全法院内执行、立案、刑事等部门配合协作机制,合力开展好涉黑涉恶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的执行工作。设立财产刑执行专业团队,由2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4名书记员组成,全面深挖财产线索,快速处理涉黑涉恶财产。加大“黑财清底”的工作力度,加强与公安、扫黑办的沟通,对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再次开展集中调查工作,着力提升此类案件的执行到位率。截至2020年9月,共执行到位122人,涉案金额230万元。

5.关于“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及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要求,加快构建多渠道便捷化矛盾预防化解网络和多层次阶梯式纠纷解决体系,在诉讼各个阶段积极寻求多元解纷途径。加强与区司法局的协调配合,出台《惠山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招录工作,强化专职人民调解员任前及到岗后培训,指派法官对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一对一的诉调对接工作指导和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其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目前我院共有专职人民调解员6人,今年1—9月共对2243件案件开展诉前调解,调解成功744件,调解成功率33.17%。充分运用各镇(街道)调解委员会、市法联商会等机构、组织的调解力量,委托各机构、组织调解案件64件。启用新建成的诉讼服务大厅,以增强诉讼服务质效为着力点,做到人员集中、功能集约、效果集成,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诉讼服务。

二是切实推进“法官进网格”工作。成立惠山法院“法官进网格”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法官进网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从总体要求和工作内容、组织保障等方面对“法官进网格”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具体要求。采取“一员一格”、“一员多格”形式,将54名网格法官纳入全区898个网格,制订惠山法院“法官进网格”任务分解表》,细化“法官进网格”工作内容,对法官进入网格后的工作作出规范和引导。将“法官进网格”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明确考核分值,提升网格法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2020年1—9月,网格法官化解各类纠纷307件,指导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各类纠纷684件,开展各类法治宣传228次,参与基层联防联控305次。

三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惠山法院关于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0》,围绕“总体目标、具体措施、工作要求、具体安排”四大内容,立足司法职能,细化34条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破产审判,运用清案指导联络点制度、清案季度通报制度、管理人工作延迟惩戒制度、破产程序主要节点期限制度,加大对破产案件限的管控力度,防止“前清后积”和“边清边积”。成立惠山法院“执转破”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惠山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的规定》、《惠山区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推动破案件“简案快审”,提高审判效率。2020年1—9月份审结破产案件6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5件,审结破产案件9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5件,通过司法程序兑现职工权益2837万余元,盘活企业资产9474万余元。建立健全全制度化、常态化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企业接管、财产处置、职工安置、税收申报、金融协助、变更注销、信用修复、社会稳定、打击逃废债、中介管理、公共服务等问题,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创造条件。加大商事审判延伸服务力度,制定惠山法院“服务万家企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下转第22版>>>

上接第20版>>>定期开展财务审计,对违反财务规定的,予以严肃处理。二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政收支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发放津贴。三是加强法庭财务管理。9月,装备科财审室前往四个派出法庭进行财务专项检查,并邀请丰盛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参加。同月,在财审室监督指导下,四个法庭的财务账册已经全部移交法院档案室归档。加强对法庭财务人员日常工作辅导,明确票据领用审批手续等日常工作,常态化做好工作交流和指导工作。财审室不定期对法庭财务情况进行检查,防范廉政风险。

15.关于“执行案款管理存在较大的廉政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完善执行案款管理机制。建立案款管理制度,2020年8月,制定《执行案款管理细则(试行)》,9月修订《执行局执行案款管理制度》。目前,每日由专人统计“一案一人一账号”使用情况和执行局不明款清单,并在内网公布,督促认定发放,同步建立案款电子台账。定期制作纸质台账,坚持每天与财审室对账,防止产生不明案款。通过专项行动,截至2020年7月31日,全院所有暂存款已全部清底。截至2020年9月30日,通过认领清理,除有暂缓发放审批手续外,其余已全部发放。二是全面落实五级审批机制。专人负责财务出纳和审核工作。配备案款管理专员,确定一名在编人员专职从事案款管理,配备一名外包人员作为辅助,各执行小组也相应设立案款专员,明确财务审批权限,审核人员签名盖章后案款节点完成,出账凭证入卷后流程结束。执行款发放凡涉及非申请人的第三人均落实合议制度。三是做好案款“回头看”工作。对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已结和在办的12488件执行案件(包括首执案件和恢复执行案件)涉案款项进行全面检查,目前已经全部完成,未发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对存在应议未议、应延缓审批未延缓审批,审批流程不完整,审批表有涂改等不规范行为的,已经整改完毕。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3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

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全体党员干警加强党性锻炼。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严格党内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毫不松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持续开展整治“四风”问题。坚持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到执纪必严、违纪必纠,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强力正风肃纪,盯紧重要节点,抓牢具体问题,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力度,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持续强化党性党规教育,引导法院干警自觉牢记党规党纪,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崇高道德追求,自觉规范言行,养成纪律自觉,守住规矩底线。

(三)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推进领导班子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发挥班子的集体领导力,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增强领导班子对各项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调动班子成员的向心力和积极性,提高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和整体合力。树立攀高比强的指向标,奋力争先,争当全省法院高质量司法领跑者。弘扬“四千四万”精神,勇于担当,为打好“收官仗”、夺取“双胜利”、绘好“新蓝图”积蓄强大“原动力”。

(四)进一步强化整改效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充分发挥巡察标本兼治战略作用,以全面落实整改方案、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努力构建长效机制为目标,进一步落实整改工作要求和责任,持续深化巡察整改,巩固扩展巡察整改形成的认识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坚持由点及面、举一反三,及时总结巡察整改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一工作机制,推动巡察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有力促进锡山法院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8225910;通讯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邮政编码214101;电子邮箱:xsxfydchashi@163.com。

中共无锡锡山区人民法院党组
2020年11月14日